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的2026年度柳州监狱罪犯食堂食材和水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如无法认定制造商则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五-米粉、面条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或供应商为柳州润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  
营业收入为318.516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5966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柳州润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3日